



世界卫生组织

20, AVENUE APPIA – CH-1211 GENEVA 27 – SWITZERLAND – TEL CENTRAL +41 22 791 2111 – FAX CENTRAL +41 22 791 3111 – WWW.WHO.INT

Ref.: C.L.4.2020

... 世界卫生组织向各会员国致意，并谨附上关于当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信息。

本传阅信及所附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员国的正式电子邮件地址，这些地址是会员国为回应要求会员国提供一个或多个可接收正式信函的电子地址的 C.L.38.2017 和 C.L.25.2018 号传阅信而提供的。

这封传阅信及所附信息也已发送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

世卫组织代表和联络员也收到了这封传阅信和信息，并被要求酌情与会员国一起采取后续行动。

预计秘书处将继续通过这一机制向会员国发送信息和请求，以便迅速和及时联系。

世界卫生组织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0 年 2 月 17 日于日内瓦

... 内附：(1)

• منظم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 Всемир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Salud

2019 冠状病毒病当前疫情

与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的额外卫生措施

世卫组织秘书处谨感谢所有会员国参与和声援中华人民共和国努力遏制当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

秘书处提醒会员国，世卫组织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已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将本次疫情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提醒会员国注意当时提出的各项临时建议。

关于 C.L.2.2020，世卫组织秘书处继续监测针对本次疫情的国际交通所采取的相关卫生措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秘书处与《国际卫生条例》所有国家归口单位分享了从各缔约国收到的针对这一事件实施的额外卫生措施的报告。附件一评估了这些报告。

秘书处谨提醒会员国《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协作和采取额外卫生措施方面规定的共同义务。C.L.2.2020 指出，此类措施应与事件的公共卫生风险相称，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并应随着情况的发展定期重新考虑。

世卫组织秘书处谨提醒会员国注意世卫组织关于这一事件的技术指导意见¹（世卫组织网站定期更新有关技术指导意见）、世卫组织定期更新的旅行建议²、关于本次疫情演变最新信息的每日情况报告³，以及世卫组织为评估当前对新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认识水平和确定全球研究重点于 2020 年 2 月 11-12 日召开的全球研究和创新论坛的结果⁴。

秘书处还想提醒注意的是，《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二条指出，《国际卫生条例》的目的和范围是以针对公共卫生风险，同时又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的适当方式，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公共卫生应对措施。

世卫组织鼓励会员国继续与世卫组织六个区域的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沟通。

¹ <https://www.who.int/zh/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

²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ravel-advice>

³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situation-reports/>

⁴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detail/12-02-2020-world-experts-and-funders-set-priorities-for-covid-19-research>

附件一：关于对2019冠状病毒病采取的额外卫生措施的正式报告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四十三条，世卫组织秘书处于2020年2月6日与其他缔约国分享了关于额外卫生措施的报告⁵。

截至2020年2月13日，28个缔约国（自2020年2月6日以来增加了8个）向世卫组织秘书处正式报告了对国际交通造成明显干扰的额外卫生措施，并提供了采取此类措施的公共卫生依据。会员国报告的依据包括：

1. 世卫组织宣布此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世卫组织认为疫情仍处于遏制阶段，以及世卫组织对各国提出了关于如何开展遏制工作的临时建议；
2. 这是一个新的不明病毒，对其特征了解有限，例如：动物源、病毒在环境中的存活时间、突变的可能性等；
3. 国家的脆弱性：例如实验室能力有限，以及考虑到许多国家正处于流感季节而担心在公共卫生应对能力方面负担过重；对回国旅行者进行隔离的能力有限；小岛屿国家具有特殊性，对输入病例的公共卫生应对能力较弱；
4. 关于此疾病的流行病学知识有限（例如无症状的病毒感染者的传播能力，该疾病的全部临床症状及其严重性）；
5. 缺乏特效疗法或疫苗；
6. 公众对来自受影响省份大量人员的商务旅行和旅游明显存有焦虑，同时感到安全缺乏保障。

====

⁵ <https://extranet.who.int/ihr/eventinformation/announcement/38283-additional-health-measures-relation-2019-ncov-outbreak-region-western-pacific>; <https://extranet.who.int/ihr/eventinformation/announcement/38282-additional-health-measures-relation-2019-ncov-outbreak-region-europe-euro-and>; <https://extranet.who.int/ihr/eventinformation/announcement/38281-additional-health-measures-relation-2019-ncov-outbreak-regions-amropaho>.